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83333 號  
http://ann.doc.ntu.edu.tw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詹雅琪

聯絡電話：02-33663262

電子郵件：chjan@ntu.edu.tw

傳真：02-29632554

擬辦： 傳系  
 印發本所教師知照  
 印發本所各實驗室知照  
 請所長核示辦理  
 存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09800482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修正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凡符合本修正要點規定欲提出申請補助之計畫，敬請依說明事項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提具 2 頁構想書送研究發展處，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項：具潛力之年青學者(40歲以下)創新研究計畫，修正為 45歲以下(含45歲) 具潛力之學者創新研究計畫。

(二) 刪除原辦法第三點第二款第三項：傑出研究學者之突破性先期研究計畫。

二、為能順利推動暨辦理本校教師之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敬請凡符合本修正要點規定欲提出申請補助之教師，先就計畫擬具 2 頁構想書，並於 11 月 30 日以前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獲審查通過之構想書計畫主持人請依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研提研究計畫書送研發處辦理複審。

三、構想書請以英文撰寫，項目包括：研究題目、計畫摘要、經費需求(經常門、資本門請分別編列；申購重大儀器應敘明採購時程)。經費編列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

四、本次研提之計畫執行期限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科)、所、一級研究中心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

校 長

李嗣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95年3月7日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9月11日第24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8月21日第249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98年10月6日第25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進行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計畫類型：

（一）新聘頂尖教學研究人員創始研究經費。

（二）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

鼓勵本校教師針對前瞻與新興領域學科之研究，期使在尖端科技領域的研發上具有領導的地位。

三、申請資格：

（一）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

（二）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45歲以下（含45歲）具潛力之學者創新研究計畫。

2. 新興領域之先期研究計畫。

四、申請時程：

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其時程視實際需要而定。前瞻與創新性研究計畫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接受申請，以一年為期。

五、申請方式：

（一）新聘之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員，由提聘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直接向校長提出申請。

（二）除前項情形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五份，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

1. 研究計畫書。

2.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3.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

六、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至少應有主持一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七、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發處主政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各限以一個為

原則。

八、研究計畫書撰寫格式：依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格式，內容應含：

- (一)計畫目標(應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三)執行時程
- (四)經費需求
- (五)執行管控機制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

依申請研究計畫性質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四大領域，分別由校長敦聘若干名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每一研究計畫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推薦2至3名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之後，再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覆審並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諮議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公布。

(二)審查重點：

1. 具有前瞻性、創新性或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3.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表現(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以及研究實力)。

十、經費補助原則：

- (一)以補助先期研究經費為考量，最高以新臺幣150萬為限。
- (二)新聘國內外頂尖教學研究人才，以提供創始研究經費為原則。
- (三)專、兼任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研究計畫所需之相關作業、設備費用。

十一、成果評估：

每年至研發處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處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送交研發處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送交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